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开发区投资建设2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电子玻璃产业市场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实现共同发展。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自主研发和实现国产替代是我国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继续加大投入对公司发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产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加快提升药玻产能规模,优化产业市场布局,可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和影响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实现共同发展。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实施跟投平台股权转让,进一步清晰公司新兴业务电子玻璃和药用玻璃板块的跟投平台持股及跟投人员权益份额,避免影响旗滨电子资本运作进程,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符合跟投员工的诉求。

2、本交易定价依据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监事王立勇先生回避该项表决。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审议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已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福建药玻实施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药玻板块规模化,加快市场化运营,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有助于福建药玻项目获得有效资金支持,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贯彻落实,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福建药玻对湖南药玻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湖南药玻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有利于湖南药玻生产经营和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主体: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及金额:自有资金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20,200万元增加至30,2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背景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药玻已投资建成两期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为保障湖南药玻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湖南药玻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拟增至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月31日,福建药玻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016万元,净资产为3,991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20,0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32.58万元,净资产为9,680.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福建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8431%的股权。

2、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0,200万元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产品零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月31日,湖南药玻资产总额为55,009万元,负债总额为40,693万元,净资产为14,31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湖南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药玻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20,200万元增加至30,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100%	10,000	30,200	100%

四、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认为:

(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推进药玻板块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战略需要,有利于保障和满足湖南药玻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竞争力,和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促进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湖南药玻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资金,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进而加快推进公司药用玻璃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附件

1、增资及被增资对象营业执照;
2、增资及被增资对象财务报表;
3、福建药玻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8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自筹及融资解决;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在湖南郴州已投资建成两期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其中一期于2021年10月进入商业化运营,二期于2022年11月开始点火试产,目前产品成品率正逐步提升,品牌效应初步显现。近年来,随着我国药用包装材料市场规模增长以及医疗水平提升,药用包材中硼硅玻璃替代空间增大,发展前景广阔,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药用玻璃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产能规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8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国际中性药用玻璃即通常所称的Ⅰ类玻璃,国内也有的称其为5.0玻璃(该玻璃在20~300℃范围内平均线性热膨胀系数α=(4.6~5.8)×10-6K-1的膨胀系数为5.0)或甲级料。相比于低硼硅玻璃和钠钙玻璃,中硼硅玻璃瓶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好、硬度大、抗磨损性好、使用寿命长、导热性高,是药用包装领域的首选材料。目前,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以其优异的性能得到了国际医药包装市场的广泛认可,已在药品包装领域得到大量的应用,特别适宜于盛装生物制品、血液制品、冻干制剂、疫苗等附加值较高的药品和PH值较高的特殊药品。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壮大,以及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医疗卫生要求也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而不断提高,医药行业国际化的步伐不断加快,我国医药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随着一致性评价、关联审评审批、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进,我国医药产业不断升级,对于医药包装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中性药用玻璃替代进程加快。国家药监局2017年颁布的一致性评价政策明确要求仿制药使用的包装材料要与原研药一致,水针剂的药物全部使用中性硼硅玻璃;国家药监局2020年要求注射剂使用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参比制剂,以保证药品质量与参比制剂一致。上述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加速药用玻璃的产品升级,即逐步由钠钙玻璃与低硼硅玻璃向中硼硅玻璃转型,中硼硅玻璃替代比例将逐年加大。根据国际Reportlinker报告,全球药用玻璃市场2025年将达到220.5亿美元,印度和中国的新兴市场的增长率将达到9%,中国将成为药品玻璃包装瓶的主要消费国之一。

5.0中性玻璃系列产品包括无色和琥珀色玻管,可应用于生产注射器、卡式瓶和笔式系统、安瓿瓶以及西林瓶等的药品包装。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在总结现有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产品将在耐水性、耐酸碱性、抗冲击等多项重要指标方面领先国内厂家现有产品,并努力与国际产品比肩。

2、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
投资主体: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在总结现有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的同时,吸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的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建规模为两条50t/d一窑四线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8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福建药玻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由福建药玻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新设主体名称为"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新设主体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增加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办理立项、规划及环保审批等手续。

二、投资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月31日,福建药玻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016万元,净资产为3,991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20,0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32.58万元,净资产为9,680.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福建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8431%的股权。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药玻产品定位于高端药用玻璃,现已建成投产25吨/日、40吨/日生产线各一条,经过一年多的运营,工艺技术逐渐成熟,产品性能指标方面领先国内厂家现有产品,比肩国际产品,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本次在西南投资建设2条50吨/日生产线,有利于加快实现规模化发展,扩大产品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玻璃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认为: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在泸州市投资新建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药玻产品结构、品类和强化产品链条延伸,扩大生产规模,并进一步发挥药玻业务的整体协同效应;有利于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加速构筑中性硼硅医药玻璃规模发展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办理立项、规划及环保审批等手续。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是一个进入门槛较高的市场,全球市场主要由国外少数几家公司掌握,国内部分有实力的药玻企业都在逐步涉足投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项目,产品品质与国外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内药玻企业,要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品牌的知名度难度很大,面临的问题也较多。公司投资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为:

市场风险:一是市场供需实际情况与预测值发生偏离;二是项目产品市场竞争力发生重大变化;三是项目产品定价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

技术风险: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整体成本达不到预期要求等。

为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是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是认真总结前期工艺摸索、技术改进、问题突破、研发攻关成果和不足,汲取行业内成功经验和先进理念,不断进行完善提高,集中力量进行关键技术及重点领域的技术攻关和突破,增强自有技术创新能力,继续稳定提升工艺管控能力和产品成品率、严格成本费用管控,加快实现公司药用玻璃业务规模化发展,努力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为项目筹建和顺利运营提供保障,确保公司药玻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相关主体营业执照;
3、相关主体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一)企业名称: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233008804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企业名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233006427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平湖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长兴节能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长兴节能、平湖旗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2起三年内(2022年-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长兴节能、平湖旗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长兴节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平湖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 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高端电子玻璃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主要内容为:

投资主体: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在总结现有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及建设管理经验的同时,吸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高性能电子玻璃的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建规模为2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为65吨/天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另一条为150吨/天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7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旗滨电子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由旗滨电子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新设主体名称为 "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新设主体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增加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并办理本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新设公司登记、组织实施投资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性硼硅药用素管玻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药用玻璃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扩大产能规模,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主要内容为:

投资主体: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拟建规模为两条50t/d一窑四线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7.8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福建药玻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由福建药玻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新设主体名称为"四川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新设主体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增加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并办理本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投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办理新设公司登记、组织实施投资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清晰旗滨电子及福建药玻跟投平台持股及共同人员权益份额,同意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将所持有的福建药玻的全部股权转让(平移)至跟投人员对应新设的四家跟投平台。原跟投平台(转让方)与新设跟投平台(受让方)中各有限合伙人(跟投员工)持有福建药玻的权益保持不变。股权转让后,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不再持有福建药玻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平移)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评估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161.25万元,按照1.02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即:

(1)同意天津聚鑫将所持福建药玻20.4412%的股权转让给宁海钜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钜鑫"),转让价款为20,850,000元。

(2)同意天津泰鑫将所持福建药玻8.4510%的股权转让给宁海台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台鑫"),转让价款为8,620,000元。

(3)同意天津恒鑫将所持福建药玻1.2941%的股权转让给宁海珩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珩鑫"),转让价款为1,320,000元。

(4)同意天津东鑫将所持福建药玻1.5784%的股权转让给宁海冬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冬鑫"),转让价款为1,610,000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药玻的股权架构

转让前			转让后			备注
原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新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	67.84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	67.8431	未参与本次转让
天津聚鑫	2,044.12	20.4412	宁海钜鑫	2,044.12	20.4412	
天津泰鑫	845.098	8.451	宁海台鑫	845.098	8.451	
天津恒鑫	129.4118	1.2941	宁海珩鑫	129.4118	1.2941	
天津东鑫	157.8431	1.5784	宁海冬鑫	157.8431	1.5784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未参与本次转让
合计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候英兰女士回避该项表决。

福建药玻将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为保障药玻业务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对福建药玻实施增资。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福建药玻增资总额30,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余股东(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福建药玻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药玻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由67.8431%上升至91.9608%,五家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由32.1569%降至8.0391%。本次增资价格将参考股东跟投平台股权转让价1.02元/股。

2、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37	67.8431	30,600.00	30,000.00	100.0000	36,784.3137	91.9608
天津聚鑫(宁海钜鑫)	2,044.1177	20.4412				2,044.1177	5.1103
天津泰鑫(宁海台鑫)	845.0980	8.4510				845.0980	2.1127
天津恒鑫(宁海珩鑫)	129.4118	1.2941				129.4118	0.3235
天津东鑫(宁海冬鑫)	157.8431	1.5784				157.8431	0.3946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39.2157	0.098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0,6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100.0000

3、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金额30,600万元。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保障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融资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湖南药玻实施增资。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药玻实施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增资后湖南药玻的注册资本由20,200万元增加至30,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100%	10,000	30,200	100%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项目: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7亿元,项目资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自筹及融资解决;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本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旗滨电子首条65吨级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于2020年4月进入商业化运营,生产运营稳定,产品良率不断提高,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二期)于2023年1月已进入商业化运营,电子玻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效应稳步提升,规模化优势不断显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电子玻璃业务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为加快高端电子玻璃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建设两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7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产品高性能电子玻璃是一种高强度触摸、盖板玻璃,是电容式触摸屏的关键材料之一,也是保护盖板玻璃。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车载应用、公共查询系统、ATM机、点歌点菜系统、工业控制、医疗等各个领域。近年来,由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销量增加、屏幕增大、非金属后盖市场的发展,目前触屏及盖板玻璃需求量旺盛并呈稳定增长。同时,也由于高性能电子玻璃强度高、重量轻、透过率高等特点逐步被新能源电动汽车、高速列车等大尺寸领域接受并得以应用,未来高性能电子玻璃产品将有更大的潜在需求,市场前景不断看好。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的管理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能耗控制技术理念,在总结现有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产品不仅将在柔韧性、抗刻划、抗冲击等多项重要指标方面领先国内厂家现有产品,并比肩国际产品,而且在能耗水平上亦优于国内其他厂家,产品竞争力大幅提升。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能够培养出一批高端电子玻璃生产的综合性人才,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
投资主体: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在总结现有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及建设管理经验的同时,吸取国内外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满足高性能电子玻璃的生产需要。本项目拟建规模为2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其中一条为65吨/天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另一条为150吨/天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7亿元。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旗滨电子自筹及融资解决。项目由旗滨电子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新设主体名称为"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新设主体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时增加投资。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二、投资相关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月31日,旗滨电子资产总额为121,988.84万元,负债总额为43,674.16万元,净资产为78,314.68万元,2023年1月份营业收入3,786.68万元,净利润475.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旗滨电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9.7462%的股权。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产品定位于高性能电子玻璃,通过强有力的技术力量,以及高水平的生产工艺控制能力,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运营管理经验,并通过技术进步、产品创新,以及严控运营成本等综合管控方式,力争扩大公司在电子玻璃领域的市场份额,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电子玻璃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利于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认为:

(1)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公司本次在泸州市投资新建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旗滨电子加快市场区域布局,把握发展机遇,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推进电子玻璃业务的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强化公司产品链条和完善产品结构,深化打造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增强品牌影响力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3)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需办理立项、规划及环保审批等手续。

五、投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高性能电子玻璃的生产存在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等特点,国内高性能电子盖板玻璃市场大多数仍以进口为主,长年被美国康宁、日本旭硝子等厂家垄断,目前国内仅有少量企业可以生产,其产品品质与国外高端产品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投资本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为:

市场风险:本项目部分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旗滨电子玻璃新进入的市场,该等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认可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后,市场供需实际情况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进展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技术风险:项目所需的设备主要从国内的专业公司采购,但部分关键材料和设备其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投资成本、盈利能力均会产生一定影响;国内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持续增加,竞争加剧将导致产品价格面临降低风险。

为此,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一是将进一步完善方案、优化投资、细化测算,加强项目建设管理,认真提高项目的成本管控能力,争取早日建成达产;二在商业化运营前期做好市场推广的规划和销售团队建设,紧跟行业动态,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以应对市场风险;三是公司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优化提升,提升成本率和保障降本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提升公司品牌,以应对价格可能降低的风险。

六、附件

1、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2、相关主体营业执照;
3、相关主体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转让标的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共计31.7647%的股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转让背景

为拓展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业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员工跟投平台【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于2019年12月6日共同签署了《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一期)共同投资协议》,投资设立了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初始注册资金1亿元,上述股东分别持有湖南药玻67.8431%、20.4412%、8.4510%、1.2941%、1.5784%、0.3922%的股权。2020年,为有效整合发展资源,促进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业务板块的加快发展,上述各方同意以各自持有湖南药玻的股权按照资产评估结果作价出资设立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作为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业务板块运营管理以及发展平台,福建药玻注册资本1亿元。上述股东持有福建药玻股权比例仍保持上述比例不变,湖南药玻成为了福建药玻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由于以上五家员工跟投平台同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的股权,为清晰跟投平台持股及跟投人员的权益份额,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拟将所持有的福建药玻的全部股权转让(平移)至跟投人员对应新设的四家跟投平台。原跟投平台(转让方)与新设跟投平台(受让方)中各有限合伙人(跟投员工)持有福建药玻的权益保持不变。股权转让后,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不再持有福建药玻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一)标的公司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周军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东山县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37	67.8431	
天津聚鑫	2,044.1177	20.4412	
天津泰鑫	845.0980	8.4510	
天津恒鑫	129.4118	1.2941	
天津东鑫	157.8431	1.5784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7、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经营期限:30年或长期

(二)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为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分别持有的福建药玻20.4412%、8.4510%、1.2941%、1.5784%的股权,合计31.7647%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情况

1、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63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14.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8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8.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为做好上述四家跟投平台所持福建药玻的股份承接,公司跟投人员拟在宁波市宁海县对应新设四家跟投平台(每家新设合伙企业中合伙人为对应原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不变;股权转让后,该合伙企业承接及其穿透后的每位合伙人持有福建药玻的权益不变)。拟新设主体情况如下:

1.宁海钜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钜鑫")
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
注册资本:20,860,000元

2.宁海台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台鑫")
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
注册资本:8,630,000元

3.宁海珩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珩鑫")
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
注册资本:1,325,000元

4.宁海冬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机构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海冬鑫")
住所地:宁波市宁海县
注册资本:1,615,000元

以上各受让主体的基本信息以工商机构最终核准和登记信息为准。

四、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目标公司价值评估情况

财务审计情况。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药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审字[2023]0010号)。截止审计基准日,福建药玻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016万元,净资产为3,991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20,0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32.58万元,净资产为9,680.30万元。

资产评估情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建药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100006号)。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福建药玻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20,012.88万元,评估值为20,493.85万元,增值480.95万元,增值率为2.4%;负债账面值为10,332.58万元,评估值为10,332.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9,680.30万元,评估值为10,161.25万元,增值480.95万元,增值率为4.97%。具体结果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股权转让作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平移)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在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评估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10,161.25万元,按照1.02元/1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即:

(1)天津聚鑫将所持福建药玻20.4412%的股权转让给宁海钜鑫,转让价款为20,850,000元。
(2)天津泰鑫将所持福建药玻8.4510%的股权转让给宁海台鑫,转让价款为8,620,000元。
(3)天津恒鑫将所持福建药玻1.2941%的股权转让给宁海珩鑫,转让价款为1,320,000元。
(4)天津东鑫将所持福建药玻1.5784%的股权转让给宁海冬鑫,转让价款为1,610,000元。

3、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药玻的股权架构

转让前			转让后			备注
原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新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	67.84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	67.8431	未参与转让
天津聚鑫	2,044.12	20.4412	宁海钜鑫	2,044.12	20.4412	
天津泰鑫	845.098	8.451	宁海台鑫	845.098	8.451	
天津恒鑫	129.4118	1.2941	宁海珩鑫	129.4118	1.2941	
天津东鑫	157.8431	1.5784	宁海冬鑫	157.8431	1.5784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未参与转让
合计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五、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跟投平台本次转让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事宜,认为:

(1)本次跟投平台股权转让事宜实质上是为了进一步清晰公司新兴业务电子玻璃和药用玻璃板板块的跟投平台持股及跟投人员权益份额,避免影响旗滨电子分拆上市的进程,本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对福建药玻控制权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的是为进一步明晰和理顺跟投平台对旗滨电子和福建药玻的股权架构、跟投员工权益份额,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对福建药玻控制权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的变化,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附件

1、标的公司及相关方营业执照;
2、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

●增资金额: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增资30,6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其余股东(员工跟投平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福建药玻的本次增资。

●本次对福建药玻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600万元。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背景及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药玻已投资建成两期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其中一期于2021年10月进入商业化运营,二期于2022年11月点火试产。为加快在高端药用玻璃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充分把握发展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福建药玻拟在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两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福建药玻实施增资。

鉴于福建药玻股东跟投平台股权转让,公司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药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述基准日对福建药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由公司对福建药玻增资总额30,600.00万元,增资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参考本次股东跟投平台股权转让价1.02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公司增资,增加福建药玻注册资本30,000万元。福建药玻其他股东【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鑫")、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鑫")、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东鑫")、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盛鑫"),均为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福建药玻的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福建药玻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持有福建药玻91.9608%股权。

本次对福建药玻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交易标的及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月31日,福建药玻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016万元,净资产为3,991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20,0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32.58万元,净资产为9,680.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福建药玻目前股本结构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37	67.8431	
天津聚鑫	2,044.1177	20.4412	
天津泰鑫	845.0980	8.4510	
天津恒鑫	129.4118	1.2941	
天津东鑫	157.8431	1.5784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9、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经营期限:30年或长期

福建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7.8431%的股权。

(二)增资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员工跟投平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福建药玻的本次增资。

(三)关联方

5、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注册资本:1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军,2022年10月9日前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

关联关系说明:2022年10月9日前,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管团队控制的法人。该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之"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6、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1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63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聚鑫由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7、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1室-3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14.7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鑫由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8、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4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8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恒鑫由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9、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0号122室-10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8.5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7日至206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东鑫由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10、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祥园道164号109室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盛鑫由深圳市旗滨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

三、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内容

本次增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福建药玻增资总额30,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余股东(公司员工跟投平台)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参与福建药玻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建药玻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万元,公司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由67.8431%上升至91.9608%,五家跟投平台持有福建药玻的股权比例由32.1569%降至8.0391%。

(二)交易定价依据情况

1、财务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福建药玻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华审字[2023]0010号)。截止审计基准日,福建药玻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5,007万元,负债总额为51,016万元,净资产为3,991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20,012.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32.58万元,净资产为9,680.30万元。

2、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药玻股东(跟投平台)正在实施股权转让,公司已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述基准日对福建药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100006号)。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福建药玻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资产账面值为20,012.88万元,评估值为20,493.85万元,增值480.95万元,增值率为2.4%;负债账面值为10,332.58万元,评估值为10,332.5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9,680.30万元,评估值为10,161.25万元,增值480.95万元,增值率为4.97%。

3、定价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对福建药玻增资与福建药玻股东跟投平台股权转让行为时间相近,审计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增资价格将参考股东跟投平台股权转让价1.02元/股,公司实际增资总额为30,600万元,按照1.02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本次公司增资,增加福建药玻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福建药玻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情况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投资金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占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3137	67.8431	30,600.00	30,000.00	100.0000	36,784.3137	91.9608
天津聚鑫(宁海钜鑫)	2,044.1177	20.4412				2,044.1177	5.1103
天津泰鑫(宁海台鑫)	845.0980	8.4510				845.0980	2.1127
天津恒鑫(宁海珩鑫)	129.4118	1.2941				129.4118	0.3235
天津东鑫(宁海冬鑫)	157.8431	1.5784				157.8431	0.3946
天津盛鑫	39.2157	0.3922				39.2157	0.098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30,600.00	30,000.00	100.0000	40,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正在实施四家跟投平台所持福建药玻的股份转让(平移),上述事项实施完成的时间不同,可能会影响福建药玻跟投平台的主体名称,但不会导致福建药玻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实质性变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公司对福建药玻的投资额30,600万元。同时,本次增资将导致公司对福建药玻的持股比例由67.8431%上升至91.9608%。根据上述监管规定,本次增资事宜(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30,600万元。

四、本次增资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保障福建药玻新建生产线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湖南药玻现有产线稳健经营,有利于改善福建药玻资产负债结构、拓展融资能力,加快药用玻璃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是参照市场和企业实际,在自愿及公允的基础上协商制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3日,本次公司对福建药玻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和认可,同意本增资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增资福建药玻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和战略发展的切实需要,本次公司对福建药玻实施增资的目的是保障福建药玻新建生产线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湖南药玻现有产线稳健经营,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药玻业务资产负债结构、拓展融资能力,推进药用玻璃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增资扩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交易定价合理、公正、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对福建药玻增资符合药玻板块目前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本次增资事项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开、公正、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福建药玻增资有利于促进和加快公司西南药玻项目建设进程,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助力公司价值提升。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市场供需的变化以及新建产线能否如期建成投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结果产生影响,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附件

1、增资及被增资对象营业执照;
2、被增资对象审计报告;
3、福建药玻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